

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具結書

本人 **王×中**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，自願辦理親屬血緣關係DNA血液鑑定，該鑑定如符合來台親等規定，請依法辦理延期或定居手續；如不合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鑑定，即不再申請來台，並於停留期限屆滿前自行離境；如逾期未出境，願無異議受強制出境處分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請黏貼立具結書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

立具結書人：**王×中**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明號碼：**XXXXXXXXXX**

法定代理人：**王×國**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明號碼：**XXXXXXXXXX**

請黏貼在臺代申請人(親屬)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在臺代申請人：**李×娟**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編號：**XXXXXXXXXX**

中華民國 **××** 年 **××** 月 **××** 日

※備註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代申請人如有違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